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ionet Corporation」（簡稱Bione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8.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9.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1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11.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1.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7.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5.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3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8. F203010 食品什貨, 飲料零售業
- 3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0. F1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批發業
- 41. F2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零售業
- 4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3.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4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8.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50.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51.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5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53.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5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5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發行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 3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上述薪資報酬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設計訂定並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以內，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